

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
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

2005年7月12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

需要採取跟進行動／  
作出跟進研究的事項一覽

1. 鑒於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“安理會”)所通過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的現行安排極不理想，小組委員會已提請政府當局注意有必要改善現行制度，研究可否採取其他方法，以更加快捷的方式實施安理會的制裁事宜，並讓立法會適切地參與立法的過程。在2005年5月12日上次會議席上，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初步建議：

- (a) 考慮在主體法例(即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下稱“《制裁條例》”)(第537章))中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，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，並透過《制裁條例》的附表列出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和對象；及
- (b) 參考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及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現時所訂，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的安排。根據有關安排，立法會可審議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命令。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，當局會否跟進上述建議或其他方法以改善現行安排。若不會，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解釋／分析，說明當局為何認為該等方法並不可行或並不有效，以及為何認為保留現行安排是最適當的方案。

2. 對於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及35條並不適用於根據《制裁條例》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現行安排，委員表示深切關注，尤其是根據此項安排賦予行政當局立法權力所可能引起的憲制問題。委員亦從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(立法會LS89/04-05號文件附件II)得悉，在作為說明例子的4項履行國際義務的條例(分別為《制裁條例》、《逃犯條例》、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及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)當中，只有《制裁條例》完全豁除立法會審議及修訂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權力。委員並知悉當局曾就其他3項法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藉以訂定／加強立法會在審議根據主體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方面的角色。就此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，說明為何單在《制裁條例》中偏離了各項履行國際義務的條例所採取的慣常做法。

3. 主席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提出，有關《制裁條例》所訂的現行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並應予以保留的結論(立法會CB(1)1934/04-05(01)號文件第23及24段)。她表示如政府當局堅持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改善現行安排，並以有關安排符合憲法為理由而堅持

繼續採用該等安排，她會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以下方案：即就此等安排的合憲性訴諸法庭，向政府提出挑戰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鑒於委員關注到，現行安排剝奪了立法會在審議或修訂根據《制裁條例》第3條訂立的規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，而進一步研究是否有必要改善該等安排。在等待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期間，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若循司法途徑解決此事，將會涉及的有關法律程序，以及可能出現的障礙等事宜。

4. 小組委員會秘書將於2005年9月初，就政府當局因應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與當局聯絡，並就下次會議的安排諮詢主席及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5年8月1日